

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888号

申请人：王相付

被申请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60号

负责人：李德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丽霞，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英杰，河南点石（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郑人社举不受字〔2021〕第3001号《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于2021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郑人社举不受字〔2021〕第3001号《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请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即依法追缴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间养老和失业保险费。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1991年1月在郑州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费，后其工作单位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为其缴纳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近日知悉后已于2021年10月15日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要求其

责令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补缴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间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并非要求被申请人责罚并查处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故被申请人就此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于法无据。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界定，社会保险费缴纳属于行政征收范畴，其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并不相同，追缴社会保险费与违法行为的追诉和处罚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虽然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范行为的劳动监察的追诉时效为2年，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是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而追缴社会保险费并不适用行政处罚相关追诉时效的规定。当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发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时，一方面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罚，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仍然可以继续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历史欠费，法律法规并未对此限定追缴期。

申请人的请求事项是责令用人单位为其补缴其从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欠缴的社会养老及失业保险费用。该请求显然属于要求追缴社会保险费问题，而非要求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故不应当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等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时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超过法定投诉时效为由作出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告知书事实清楚。

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要求查处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补缴1991年4月到1998年12月期间的养老、失业保险费。经核实，申请人于1999年1月在郑州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费，申请人与所投诉违法行为自1999年1月已经终止，其后两年内申请人未对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根据《社会保险稽查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规定，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超过了2年时效规定。

二、被申请人所作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向被申请人投诉，根据关于实施《社会保险稽查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符合规定，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1. 申请人在1991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间，与河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于1999年1月为申请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申请人缴纳了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2001年3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2. 2021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12333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社会保险投诉，称河南五建建设集团公司（原河南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在1991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该公司为其补缴该期间的养老和失业保险费。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郑人社举不受字〔2021〕第3001号《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书、郑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社会保险投诉登记表、12333业务专线交办单、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审批表、邮寄单据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

1.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两年内的”、第二款“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社会保险稽查投诉举报，要求河南省第五建筑集团公司为其补缴 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的养老和失业保险费，已经超过了上述规定中的 2 年查处期限，被申请人自收到投诉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2.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并非要求被申请人处罚用人单位，而是请求被申请人责令用人单位补缴对其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因此不适用 2 年时效的问题，《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虽然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补缴，但该通知

中规定的申请补缴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应由用人单位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向其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也明确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受理个人提出的补缴业务”。本案中，申请人通过 12333 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劳动保障稽查投诉，而非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的补缴申请，被申请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或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该项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郑人社举不受字〔2021〕第 3001 号《社会保险稽查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1 月 24 日